



# 老太信宣传单花两千多买药

## 这家“眼病治疗机构”未悬挂任何部门许可，家人追回买药钱

本报泰安5月13日讯(记者刘来) 12日上午，泰城市民李女士根据一张宣传单上的内容，在一处眼病治疗机构购买2500多元的药品。13日，家人怀疑老人受骗，找到该机构，经过交涉，对方退还全部费用。

“家里老人看着宣传单到了一个治疗眼病的地方，对方给开了2500多块钱的药，我们怀疑老人被骗了。”13日，泰城一市民向本报反映。记者了解到，5月11日，60多岁的李女士在超市购物时，有人递给她一张专治眼病的宣传单。由于李女士患有眼疾，就留下宣传单准备去看看。12日一早，李女士和老伴坐车按宣传单上的地址，找到这家眼病治疗机构。工作

人员热情地接待两位老人，并帮李女士做检查，称她的眼疾可以治疗，不过需要在那里买药。李女士和老伴一共带了800多元，而工作人员给李女士开了2500多元的药品。该治疗机构一名工作人员打车陪李女士夫妇到家中取钱，李女士从家里拿出1600多元现金，购买了总共2500多元的药品。12日下午，李女士家人知道此事后，怀疑老人被骗。两位老人也担心被骗，急得晚饭都吃不下。

13日上午，记者跟着李女士家人，来到位于滨河东路的一家眼病治疗机构。该机构位于沿街商铺的三楼，刚进门放着三张床，周围还挂着几面锦旗。一名工作人员开着笔记本电脑，投影仪上

的照片显示多位老人在现场接受咨询的场景。在该机构外面的屋子里，记者没有看到悬挂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证件。

李女士的家人表示要退款，眼病机构工作人员一开始不愿意退，但在李女士家人强烈要求下，最终将2500多元的药款全部退还。

记者联系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，如果该机构是药品销售单位，必须有食药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。如果是医疗机构，则必须在卫生局相关部门备案。工作人员建议，市民如怀疑购买到不合格药物，可以拨打“12331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电话。

## 灰雁“安家”不到一月 一只就成了“独眼”



一只灰雁右眼受伤。 本报通讯员 摄

本报泰安5月13日讯(记者赵苏炜) 4月份，本报曾报道几只灰雁来泰安“歇脚”。12日，有摄影爱好者反映，它们已在泰安“安家”，但其中一只变成“独眼”。13日，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赶往大河湿地，希望救助“独眼”灰雁。

4月份，几位常年拍摄野生鸟类的摄影爱好者在大河湿地拍到灰雁水边休息、觅食的照片。一位摄影爱好者说：“去年在此处没有拍到过灰雁，他们‘一夫一妻制’，所以它们往往成对出现。灰雁和其他野生鸟类相比，不太聪明，人离他们很近，它们也不知道逃，很容易被捕鸟人抓住。”

12日晚上，摄影爱好者刘先生在大河湿地发现一只灰雁眼睛“瞎了”，另一只灰雁一直在高空盘旋。刘先生说：“我们观察这对灰雁很久了，他们‘夫妇’好像在芦苇丛内生了小雁，雌鸟在芦苇边守着，不让其他野鸭靠近，雄鸟在外面比较活泼，受伤的好像是那只雌鸟。”刘先生和几位摄影爱好者发现此状况后非常着急，他们怀疑有人在捕鸟的过程中伤到灰雁的眼睛。

13日上午，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接到举报之后，派出两名工作人员立刻赶往大河湿地，救助受伤的灰雁。同时，泰安市森林公安局执法人员表示：如有发现非法捕鸟，或者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，可以及时拨打电话，执法人员会及时赶往现场并治理。

## 轿车后备箱 私藏弩、吸毒工具和“子弹”



民警查获的弓箭和空壳子弹等物品。 本报通讯员 张力斌 摄

本报泰安5月13日讯(记者曹剑 通讯员 张力斌) 车上搜出两把弩、带倒刺的弩标、93发“子弹”、钢珠、爆闪装置、吸毒工具和两副牌照。12日中午，泰安交警一大队查获一辆没有年审和交强险标志的本田CRV。民警说，车后备箱里除了两箱优酸乳，全是违法物品。

12日中午12点30分左右，一辆白色本田CRV沿灵山大街向南拐进南关大街，附近岗亭执勤的民警见悬挂的是移动牌架，怀疑车子有问题拦住检查。驾驶员是一名中年男子，精神有点恍惚，民警检查驾驶证和行车证时，他只提供行车证，自称驾驶证和身份证都没带，这辆车的前挡风玻璃上也没有年检标志和交强险标志。

民警一查，确定该车已经脱审，交强险过期。

民警打开后备箱检查，吓了一跳，一把一米多长的弩放在两箱优酸乳上。民警立即控制驾驶员，在一个小纸箱里，有一把小号的弩，和27支弩标，其中有些带着倒刺，杀伤性很大。在一个塑料袋里，民警发现多枚7.6毫米口径的步枪子弹，细数有93枚，经检查子弹还带着底火，火药已经取出，为空弹壳。驾驶员称买来想自己粘模型用。

民警又在后备箱里发现了45颗钢珠和一个气枪弹夹，但是没有气枪。又在驾驶位置发现一把匕首，属于管制刀具。不一会，民警又找出两副号牌，一副和车上所挂相同，另一幅为别克车所有。

驾驶员解释，别克车是他妻子的，正在维修于是把号牌放在他车里。

在后排座位下，民警还找到一个爆闪装置可控制器。在后备箱备用轮胎底下，民警又发现几根吸毒用的管子，民警感觉事情重大，立刻将男子移交给南关派出所。经尿检男子并没有吸毒。男子交代，他之前确实有吸毒史，后来为了要孩子戒毒了，现在孩子4个月大。吸毒管子是之前留在车上的。

记者从南关派出所了解到，驾驶员由于携带管制器具，被处于200元罚款，不拘留。而涉及多项违法和驾驶证吊销期间驾车，交警部门将依法处以罚款7000元，拘留15日处罚。目前已经暂扣本田轿车，等待处理。

## 持刀抢出租躲藏20年 嫌疑人宁阳堰城落网

本报泰安5月13日讯(通讯员刘洪波 孙守泉) 黑龙江人吴某1994年与同学酒后持刀抢劫一辆出租车。潜逃二十年后，13日，宁阳县公安局堰城派出所民警将他抓获。

今年42岁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是黑龙江省鸡西市人，1994年3月12日晚，他和同学胡某(已判刑)喝酒后，在黑龙江鸡东县永和乡德安村持刀恐吓威逼抢劫一辆出租车，案发后同伙胡某被抓获。 吴某闻讯潜逃，被黑龙江省

鸡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网上追逃。之后的二十年间，吴某先后在内蒙古、山西、河南等省市藏匿。近期认识了宁阳县堰城镇女青年陈某，两人相识后同居，吴某暂住女方家中，并找了一份在沙场帮忙的工作。

今年5月，堰城派出所民警走访中听说一东北男子在辖区居住，对他仔细盘查，发现了网上逃犯的身份。于13日凌晨将吴某在家中抓获，目前吴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# 欢迎订阅2013年

# 齐鲁晚报

## 全年订阅只需180元，尽享山东第一都市报！

订报热线

记者站订报热线：  
0538-6982106  
邮政局订报电话：  
11185

火车站投递室:8538769(奈河以西,长城路以东)  
花园投递室:8519008(虎山路以东) 青年路投递室:8538770(奈河以东,虎山路以西)  
岱岳区:8490600 新泰市:7252619 肥城市:3213332  
宁阳县:5621058 东平县:2856562

